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审查批复意见

批复文号：甬环北建表【2023】9号

项目名称：江北区湾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程

建设单位：宁波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局

宁波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局：

你单位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以及提交的《江北区湾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内容主要为：江北区湾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程位于江北区湾头地块，南至环城北路北侧河道，东至星湖路，北至规划道路，西至现状河道，主要建设内容为医疗综合治疗区（包括全科诊室、外科诊室、肠道门诊、眼科、耳鼻喉科、内外科、中医、口腔门诊、五官科、特色门诊、检验科、影像科、放射科等）、预防保健区、健康教育区、发热哨点、病房（总床位数35张）、行政后勤区等业务用房，以及停车位等其他配套设施，具体内容按照申报的环评严格执行，不得擅自扩大规模或改变建设内容。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文本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的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在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重点落实以下环保对策措施：

1、食堂油烟废气须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接至楼顶高空排放；医疗废气须设置通风、排风系统，并采取一定的空气净化措施；地下车库须加强机械排风，车库内废气须通过排烟井接至楼顶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须加盖密闭，废气须经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各类废气排放须达到环评要求的相应标准。

2、食堂餐饮废水须经隔油处理后与医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合进入医疗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往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医疗废物须单独收集定点存放，按规范设置医疗垃圾存放点，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建立严格的台帐制度；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禁止随意倾倒和焚烧。

4、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隔音、降噪措施，合理布局，选用节能低噪设备，确保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中东侧执行4类标准。

5、医院配置的辐射装置须另行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6、加强工程建设期间的环保管理，做到合法施工，文明生产，按环评要求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日期：2023年03月31日

（盖章）

